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Fax）：（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E-mail）：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0]第064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信达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做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和相符；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及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1、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4日，并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675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2020年9月4日为授予日，以12.84元/股的价格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75万股。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4日。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且不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

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6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4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签字律师：_____

王 茜

龙建胜

年 月 日